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平险保险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遴选 2024-2027
学年学生学平险服务商项目



甲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黔南分公司



电话：0854-8360302 电话：0854-8224759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地址：都匀市庆云宫路1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教育保险业的发展，维护学校教育秩序，保障学生利益，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12日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遴选2024-2027学年学生学平险服务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服务

(一) 甲方作为组织方负责引导、安排本校2024级新生和老生投保乙方学平险。

(二) 服务期：2024-2027学年（3学年），学平险协议每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若服务达不到协议要求，将终止续约，考核以学生对服务评价为主。2024—2025学年学生学平险，乙方作为甲方的保险人，保险期限：1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等待期0天。

(三) 保障方案：40元/学年/人

(四) 保险责任范围：根据乙方报备给甲方的保险条款的责任范围以及相关承诺来承担保险责任；若乙方在本协议中应履行的义务轻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五) 保险方案：详见保单（特别说明：乙方与甲方入学学生（即被保险人）签订的保单，乙方责任不得轻于或低于其在保险投标责任，否则，乙方的保险责任以其投标文件

承诺的责任为准；乙方与甲方入学学生（即被保险人）签订的保单，存在涉及减轻乙方责任或减少甲方入学学生（即被保险人）权利的格式条款的内容无效，同时，乙方的保险责任与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的责任和甲方入学学生（即被保险人）的权利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乙方举行的保险知识培训，以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

2、新生报到结束后，甲方配合乙方及时清查督促漏保学生投保学平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参保学生的资料和保费后保险生效，承担保险责任，等待期0天。

2、乙方在指定医院设立学生医疗绿色通道（都匀校区指定黔南州人民医院），绿色通道费用在3万元额度，如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需住院治疗，因家庭经济困难或抢救时无法预付医药费时，乙方应先期给予垫付医药费，承担学生救治时的必要救治费用含救护车费用，确保学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3、乙方自行组织人员在新生报到日收取保费，甲方不代收。

4、甲方学生退学时，乙方如果没有对该生进行入保，需要将保费退还给学生。

5、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学平险项目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共同商议处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以保障学平险的顺利实施。

三、理赔服务

(一) 乙方遵循“准确、主动、迅速、合理”原则，严格按照保险方案和条款，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二) 甲方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向乙方报案，同时协助乙方调查赔案。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学生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当即告之是否理赔。甲方学生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一次性、及时告知甲方学生补充提供。对符合理赔案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给投保人。

四、风险防范与管理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学生投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

1、防灾防损查勘：甲、乙双方定期对学校进行实地风险查勘，对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

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协助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和教职工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2、理赔绿色通道：为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理赔责任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乙方提供专用报案电话，专人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询问。

五、服务方案

(一) 保险责任服务：

1. 保险赔付额度方案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给付标准	备注
人身意外	意外身故	90000 元/人	100%给付	
	意外残疾	90000 元/人	残疾比例给付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疾病身故	疾病身故	90000 元/人	100%给付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给付	30000 元/人	100%给付	
意外伤害	意外门急诊	8000 元/人	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不低于 5000 元	
住院医疗	疾病及意外住院医疗	40000 元/人	无免赔额,无等待期限, 不低于 90%赔付。	

以上保险责任按招投标投保方案为准执行。

2. 保险赔付具体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给付标准	内容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	90000元	身故给付比例 100%，残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

任		疾按相关 残疾比例 给付	金。 (2)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中所列的伤残条目,保险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同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致烧伤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保险公司给付对应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
意外伤 害保险 责任	8000元	有社保按 100%给 付,无社 保给付比 例不低于 90%,门急 诊限额不 低于5000 元	(1)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可就近治疗,情况稳定后仍需住院的要按保险公司规定转诊至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治疗发生的费用,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赔付额及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天止。 (3) 保险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未尽事宜,参照响应单位承保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 保险期间内,在校内、校外发生的意外导致参保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引起的医疗费用,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赔付额及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疾病身 故保险 责任	90000元	100%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额全数,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医	40000元	有社保按	(1)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疗保险 责任		100%给 付，无社 保给付比 例不低于 90%	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赔付额及赔付比例 予以赔付。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 进行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 保险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第180天止。 (3) 被保险入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进行 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 保险公司继续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给付责任，最长可至保险期届满之日起第 60天止。
重大疾 病保险 责任	30000元	100%给付	满足确诊给付要求。 被保险人自获得保险期间发生以下情况 之一，并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 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 依照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 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 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约定的一种或多 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

3. 投保、理赔流程条件和售后服务

投保和 理赔流 程条件	<p>(1) 投保流程</p> <p>1) 保险费交纳及确认，由保险公司派驻专人到学院新生集中报到处和老生进行保费收缴工作。</p> <p>2) 新生集中报到缴纳保费后3个日历日内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及学生参保信息送达学院学生处备案。</p> <p>3) 由保险公司派驻专人到学院学生处收取分散报到的学生的保费，每5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及学生参保信息送达院学生处备案，截止时间以学院新生报到截止时间为准。</p> <p>(1) 理赔流程</p> <p>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及时报案，学院学生处根据要求准备齐全的相关材料，保险公司服务专员在接到学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学院学生处审核收取完整的理赔材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理赔结案工作。</p> <p>2)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理赔案件予以追踪，并协助学院老师及学生家长准备资料，尽快处理理赔案件。</p> <p>3) 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治疗24小时内，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预付医药费时，保险公司应先期给予垫付医药费或开通医疗绿色通道，确保学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p>
-------------------	---



售后服务条件	<p>(1) 保险公司将为该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服务工作。</p> <p>(2) 保险公司项目服务专员每月月底反馈理赔案件进展情况对当月服务质量、服务要求进行回访并作出改进。</p> <p>(3) 保险公司专员对各类理赔案件的资料收取实行一次性告知，并提供相关理赔资料范本，方便、快捷、高效办结案件。</p>
贵阳和都匀两地服务	满足学院贵阳和都匀三校区保险投保、理赔和售后等服务。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学平险保险业务，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保险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甲乙双方的保险合同以学生投保周期进行履行。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以修改或补充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保密条款

(一) 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仍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协议乙方的过错,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安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第三方当事人的过错, 则根据第三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第三方当事人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若发生违约情形, 违约方依法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 本协议仍继续履行。

(三)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都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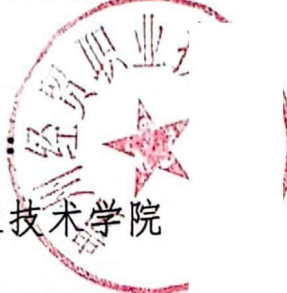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疫情等)外,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否则, 守约方因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六)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双


方相互送达往来信函、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指定收件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具体为：


(1) 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 (2) 邮寄或快递的，则签收或者拒收时视为收到； (3) 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 (4) 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地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内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黔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